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9.20

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之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https://reurl.cc/yyEnLy
2.	營利事業逾期 2 年之債權，取具郵局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之存證函，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https://reurl.cc/k5ZVOG
3.	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https://reurl.cc/W43EN5
4.	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，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證 https://reurl.cc/EKn2gA
5.	公司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，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應加計利息 https://reurl.cc/W43E05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企業遺失帳冊 兩方式報稅 https://reurl.cc/1QYgzX
2.	長照扣除額 三族群不適用 https://reurl.cc/gvW83L
3.	欠稅行政救濟判決確定 逾期未繳將處分擔保品 https://reurl.cc/72ryGQ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4.	住家登記網拍營業地址 未實際使用仍適用優稅 https://reurl.cc/0zjDAY
5.	新北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 10 月起開徵 https://reurl.cc/Rd06p9
6.	絕不追殺！境外資金回台別怕 稅局諮詢全程保密 https://reurl.cc/M7AZam
7.	以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 獎金難入袋 https://reurl.cc/5groYG
8.	房屋免費出借營業 當心繳稅 https://reurl.cc/EKn2Ea
9.	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 9/23 前要完成 https://reurl.cc/vnq5r1

1. 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之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
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2019/09/19】

營業人購買 9 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，如果不是提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，則所支付的進項稅額，於申報營業稅時，不可以提出來扣抵銷項稅額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；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謂「自用乘人小汽車」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。

該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以 210 萬元購買 1 輛 9 人座轎式小客車，汽車行車執照登載為「自用小客車」，取得發票銷售額 200 萬元、稅額 10 萬元。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，列報固定資產 200 萬元、以進項稅額 10 萬元扣抵銷項稅額後，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。國稅局查核結果，甲公司非但不能退稅，還因虛報進項稅額 10 萬元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。

該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如有取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，於申報營業稅時，切勿心存僥倖提出扣抵銷項稅額，以免受罰而得不償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銷售稅股許淑貞　06-7230284 轉 300

2. 營利事業逾期 2 年之債權，取具郵局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之存證函，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9/19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逾期 2 年之債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及同條第 8 款規定取得催收憑證，始得認列呆帳損失。

該局說明，營利事業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，如有逾期 2 年，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，取具郵局已送達之存證函、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，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；又依據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」第 6 點第 3 款規定，債權逾期 2 年，營利事業取得郵局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的存證函，且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，經查核屬實者，以存證函退回之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呆帳損失 1,000 萬元，係其於 104 年 6 月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之應收貨款，經多次催討皆未獲清償，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底以郵局存證函向乙公司催收，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之存證函，依上開規定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7 年度而非 106 年度。

該局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，屬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，如取具郵局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的存證函，存證函寄交年度與退回年度不同時，應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，而非列報於存證函寄交年度，請營利事業注意正確列報年度，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一科王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250）

3.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9/19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，協助達成行政院揭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%之目標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限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該局說明，現在消費者已習慣透過手機來處理生活中的大小事，營業人若能掌握行動商機，不僅可免去收款找零的作業程序，增加交易方便性，亦可避免收到偽鈔、現金遺失之保管風險等。財政部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，訂定每月銷售額超過使用統一發票標準(20 萬元)仍可適用由稽徵機關按 1%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租稅優惠，免使用統一發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本項租稅優惠期限原屆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但部分小規模營業人擔憂導入行動支付後，未來於租稅優惠結束時，若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將被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，而降低導入行動支付意願。因此，財政部已將該項租稅優惠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且原本已申請核准適用該租稅優惠之營業人亦無須再提出申請，即可享有延長之租稅優惠期限。

該局提醒，小規模營業人如欲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，可先向行動支付業者申請使用行動支付裝置於實體商店結帳收款，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小規模營業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人稅籍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規定及申請書表，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)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四科賴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550）

4. 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，應有毀滅或廢棄之事證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9/19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，僅剩殘值，如該資產已不存在而欲列報報廢損失，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，但應舉證有報廢事實存在，始得列報損失。

該局說明，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報廢，必須確實將該項資產捨棄或變賣，且捨棄或變賣的事實須有外在或客觀資料可供查證，始得認列損益。另該局提醒捨棄時之僱工清除費用，可列報費用，至變賣廢棄資產而取得之價金，則應列為營業外之收入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，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，遭全數否准認列。甲公司不服，申請復查主張依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規定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，僅剩殘值者，如欲報廢，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，自應准予認列損失。惟經該局以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，關於該項資產殘值轉列損失，仍須舉證證明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，經復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固定資產殘值報廢損失，應舉證有實際報廢事實存在，始得認列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陳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14）

5. 公司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，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應加計利息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9/20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，如與規定可扣除數不符，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者，應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該局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申報者，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，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，再行計算應納稅額。如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，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，係屬調整補稅事項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，免按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。

該局舉例，轄區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500 萬元，惟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可扣除餘額僅 100 萬元，爰調減申報之虧損扣除額 400 萬元，除補徵稅額 68 萬元外，尚需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，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(107 年 6 月 1 日)起，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，就核定補徵稅額，依結算申報稅款繳納期間所屬年度(107 年度)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，但加計利息以一年為限。

該局提醒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，應符合規定，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，並加計利息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一科孫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273）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